

中日战争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中日战争

第七册

主编 戚其章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沈致金

BAS1/12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中日战争

第七册

主编 戚其章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20¹/₄印张·1插页·466千字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39.00元

ISBN 7-101-01201-9/K·504

641

第七册 目 录

明治二十七八年在韩苦心录

……………杉村浚撰 徐玲 乔阳译 孙克复校(1)

机密日清战争(摘译)

……………伊藤博文编 徐德源译 胡玉铮校(123)

日军司令官晓谕、告示及文书

……………孙克复 胡玉铮辑译(178)

日本报纸记载的中日战争史料

……………关捷译 刘恩格校(192)

日本参战将领的战斗报告及讲演

……………胡玉铮译 孙克复校(222)

西方人士对中日战争的评论

……………胡玉铮译 孙克复校(271)

日方记载的中日战争资料

……………孙克复 孙放译校(398)

明治二十七八年在韩苦心录

杉 村 浚 撰

徐 玲 乔 阳 译

孙 克 复 校

自 序

明治七年，我参加台湾战役归来，立志要去朝鲜。明治十一、十二年在横滨《每日新闻》报社工作时，屡次撰写有关朝鲜的论文，发表在该报上。以后因故离开该社，经神奈川县县长野村靖君的介绍，面见了驻韩公使花房义质君，并接受了他的领导，开始去朝鲜实际是明治十三年四月。以后奉职于外务省，历任御用挂、副领事、公使馆二等书记官、领事、公使馆一等书记官。到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为止，其间在外务省工作四年（主要是处理朝鲜事务），在晚香坡工作二年，其余九年是在釜山、仁川和京城等地工作。其中明治二十四年秋，我到公使馆就任之后，朝鲜的形势渐渐告急，我国公使更换了五次。我任首席书记官及临时代理公使，掌握日常事务工作。自明治二十七年春东学党暴动以来，到第二年秋天，我化费的苦心最多。这期间我把经历的事件记录下来，题为《明治二十七八年在韩苦心录》，如能为以后历史编写者所参考，是为至幸。

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

杉村浚记

前 编

第一 为平定东学党请求清国援兵 大 鸟公使返回任所 我军的派遣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大鸟公使从京城出发踏上归国之途。我从即日起，作为临时代理公使主管公使馆事务。当时全罗道的东学党势力日益猖狂，向西南一带蔓延，隶属于该地的韩国军队无力平定。由于频频告急，朝鲜政府委派洪启熏（明治十五年之乱，因助王妃避难于忠清道而受到两陛下的宠幸）为招讨使，率领京兵八百，当月五日从京城出发。先此，势道^① 闵泳骏接到东学党蔓延的告急电后，本想马上派出京兵加以讨伐，但诸大臣中不同意者居多，他们说东学党都是良民，由于不堪忍受地方官的虐政而纷纷起义，所以应招抚而不宜讨伐，终于拒绝出兵。闵泳骏也认为内部可以信任和依靠的力量太少，以致私自与清使袁世凯谋划。袁世凯开始就认为韩兵羸弱，而且缺乏出兵准备，没有成功的把握。他担心一旦官兵败退，叛匪北上入侵京城之时，必定会引起与外国的纠纷，因之必须及早援助韩国政府平定乱民（此说是我直接从袁氏处听到的）。而且他也期望乘机建立功勋，有一个时期甚至达到了申请率领本国的警察和商人出马亲征的程度。对韩兵的出征，他给予充分的援助，借给韩国军舰以运送士兵。当月九日午后，洪招讨使和八百韩兵乘清舰平远号和韩国政府的轮船苍龙号、汉阳号两艘，从仁川出发驶向全罗道群山浦。因为当时风传清舰平远号上有若干清兵和韩兵一起去群山浦，我担心此事会破坏天津条约，虽密切地予以注意，也

① 当时朝鲜称掌握国家实权的王族或国戚为“势道”。——编者。

未得到准确消息。之后，东学党势力大增，平远号数日未归仁川，为了侦察此事，我向外务大臣申请派遣停泊在仁川的帝国军舰大岛号前往该地。当月十六日，得到批准。正巧平远号当天返回仁川，并有再次出航的动向。其后，由于大岛号必须急速回国，我为了联系派遣替代舰只一事，曾给停泊在该港的老资格舰长前任官发出照会。经过几次的照会往来，到当月二十二日，才决定派筑紫舰出航，即日出发。当时在仁川停泊的帝国军舰有大和、筑紫和大岛三艘。

此时东学党的势力愈益强大，新征入伍的京兵一战即败。而且风传其中半数在交战前即已逃跑，因而朝鲜政府决定从江华派兵四百前去增援。中军黄宪周率领增援部队乘显益号，当月二十三日离仁川向群山浦进发。但上下人等都没有信心会由此而能奏勘乱之功，多数都倾向于依靠清兵来援。我向外务督办赵秉稷和其他当政者提出劝告说，为了平定内乱，这样公然地借助外援甚为不妥。并托人将此意秘密上奏给国王。除闵氏诸人外，多数人对我的说法没有异议。当月三十一日，接到全州城陷落的报告，朝廷上下大为震惊，迅速决定请求清国出兵。六月一日，通过了以领议政的名义，向清使袁世凯提出请求援兵的公文（由于有异议暂未发），听说在当月三日夜终于发出（据说此前招讨使洪启熏也上书说，没有外国兵力援助，很难剿灭东匪）。

前此（当月二日），我曾派郑书记生去清国使馆探问有无请求援兵之事。袁世凯向郑说明：虽然还没有接到公文，但双方已内定，作好了一旦接到公文便可急速出兵的准备。第二天即三日清晨，我往访袁氏，交谈达三小时之久，了解到清韩两国间援兵借款的谈判始末。袁氏谈话大意是：“目前欲维持东亚和平，乘朝鲜内乱未发展到不可收拾之前，把它平定下来，乃是当务之急。东学党之乱，是由于政府和地方官等人的虐政所致。虽然这是对政府惩戒的唯

一针砭,但如袖手旁观,任其自然发展下去,政府无力平定,必被暴徒所颠覆,届时再受到外国的干涉,朝鲜将成为各国争夺之地。所以敝人的意见是,不管朝鲜政府的施政如何,总之,希望能平定乱民,以绝外国干涉之祸端。”袁氏所论,虽貌似公正,但暗中却怀有野心。由于近年来日本在朝鲜势力日盛,他总想给予打击,并想乘此机会发出援兵,以明确清韩两国的宗属关系,自己也可以因此而立功邀赏。这时,我以半开玩笑的口吻说:“那样就难办了,如果贵国即将出兵,我国也迫于形势不得不出兵了。”说到这里,袁氏立刻变色问道:“为什么出兵?”我回答说:“为了保护我国的使馆和人民。”袁氏重复地说:“我国出兵援助平定乱民,丝毫不会危害外国人,所以贵国无需出兵。”我回答说:“如果朝鲜政府自己没有力量平定乱民,到了要借用外国援兵的程度,我国便不能安心地依靠他们的保护。再有,朝鲜国内也没有提出必须依赖贵国保护,因此,我国理所当然的要派兵以自卫。”袁氏说:“贵国如果出兵,其他外国也必出兵,这将引起祸端。加之,国王也不愿外国军队进入京城。”因为他谈的很认真,我便取消前言,说那只不过是一个假想,无须过虑。随之便转变了话题。

对帝国政府,我在五月二十日呈报了有关东学党的情况。报告最后说,此次叛乱,韩国政府无力平定,结果必然导致请求清国出兵。因此,希望我国政府针对上述情况,制定相应的计划。当月二十九日,接到陆奥外务大臣的来电:“风传朝鲜政府已向清国请求援兵,请查清事实回报。”当天回电:“闵泳骏虽已向清使请求援兵,但各大臣中不同意者甚多,因此尚未确定。”六月三日,我把和袁氏的谈话概要电报回国。第二天,袁氏派其书记官蔡绍基通知我,朝鲜已正式向清国提出请求派遣援兵,我当即向外务大臣拍发如下电报:“袁氏派其书记官通知我,昨夜朝鲜政府已就请求援兵

一事发出公文。本官请该书记官转告袁氏：对于贵国出兵朝鲜，建议清国政府能根据天津条约^①履行适当的程序。据我推测，援兵可能有一千五百名左右，即将由威海卫派来。对此，我政府是否也要立即出兵。”

同时，我把韩国向清国请求援兵之事，用电报通知我驻韩各领事及驻北京的我国代理公使。五日，我派郑书记生去清国使馆，从袁氏处得知，有一千二百名士兵，于六月六日从山海关出发。我立即电告东京，并专心等待对前电的回电。当日午后十一时三十分左右，收到了如下电报：“大鸟公使六月五日午后一时乘八重山舰从横须贺起锚去仁川，有三百名水兵和二十名警察作为警卫随行。但水兵出发一事，在新的训令到达之前不得公开。”

当天，袁世凯把驻北京的领事派往公州，把驻仁川的领事派往牙山。同时，把警察和商人共八十人（都是住在京城的人，其中多数佩带枪支）及一百匹马送往上述两地，可能是为了等候援兵。到了当天晚上，两艘清舰驶进仁川港，但没有载兵。六日，我向朝鲜外务督办及袁世凯发出了大鸟公使已出发来韩的通知。同时透露了作为护卫率来警察二十名，但对水兵同来一事秘而不宣。因此，开始时朝鲜政府中任何人也不知道派遣军队之事。至七日，外务大臣来电，让我把我国往韩国派兵一事通知清国，并把根据明治十五年济物浦条约的规定，我派护卫兵之事通知朝鲜政府，但士兵数目必须保密（根据电文推测，除三百水兵之外，尚有另派兵员之意）。当天我到统理衙门请求面见督办。由于督办进宫，不在衙门，为此送去亲笔信催其返回。一直等到晚上仍未见到，便托主事李鹤圭将我国出兵之事向外务督办传达。回到使馆后，为准备迎接兵员忙到天明。

^① 指1884年缔结的《中日天津会议专条》。其中规定，将来朝鲜国若有重大变乱事件，中日两国或一国要向朝鲜派遣军队，应先互相行文知照。

当天得到清使袁世凯的通知：清将聂士成率领五百兵士，于七日从塘沽出发；清将叶志超率领兵士一千一百人，明天八日从山海关出发来朝鲜。然而，朝鲜政府在请求清兵来援之后，查明东学党的形势，竟出乎意料之外，没有更大发展，马上便后悔起来。正在反对派批评得很强烈的时候，又听到日本也已出兵，对此，大为震惊。听说当晚即向北京政府发电，恳请下达命令，即使援兵到达也不要登陆。第二天八日晨，朝鲜外务督办派主事李鹤圭来质问我出兵理由。我虽然一般地进行了答辩，但对主事能否把我的意见转达给督办没有把握，便在当天午后去统署面见外务督办进行解释：“此次我政府派兵的理由，不外是由于贵国民乱，为了保护我使馆和商民。而且根据明治十五年济物浦条约的规定，有权向贵国派兵。此次是根据该条约派兵的。”督办对我的解释根本听不进去，编造各种理由试图阻止我派兵。对此，我一概拒绝。直到十日晚大鸟公使率兵入京，这样的争论一直在继续。有时是面谈，有时是公文往来，进行了多次。

以后看到中东战记的记载：袁世凯曾劝告朝鲜政府，此刻决不允许日军入韩，要韩国政府必须竭尽全力予以拒绝。我读了之后，感到正是意料中事。

当月九日午后六时，大鸟公使和护卫舰松岛、千代田两艘到达仁川。我接此通知后，立即发去电报，劝告大使第二天清晨即率兵入京。朝鲜政府接到该通知后，为了阻止公使率兵入京，立即连夜派政府顾问美国人李贞特和外务参议李采渊二人驰往仁川。二人通宵达旦赶了十里路^①，第二天十日早到达仁川。时大鸟公使已出发，未得会面（据说在距仁川港几百公尺的地方曾与公使相遇，公使当时有数百壮兵护卫，气势威严，李贞特等人慑于形势，未敢拦轿）。对此，朝鲜政府又派外

^① 指日里，10日里约合39公里。

务协办李容植迎至汉江左岸，不准士兵入京，劝其返回。虽经激烈争论，公使仍未同意，至午后六时许终于入京。护卫的海军士兵计四百二十名，携带野战炮四门。

且说清兵千名于当月八日到达牙山后立即登陆，另六百名清兵在第二天九日、还有五百名清兵在第三天十日也全部到达牙山。朝鲜迎接官李重夏和驻仁川的清国领事到牙山迎接，但坚决要求不要进军，因为恐怕我军以此为例大量开入。此时再看东学党的形势，上月三十一日攻陷并占领全州后尚未北上。朝鲜政府想尽快地予以平定之后，使清兵撤回，也使我军同时撤退。这时由京城派出的一千五百名士兵和平壤的三百名士兵，水陆两路向全罗道进发，与先遣的士兵协同作战，进攻全州。在当月七日至八日发动强大攻势，终于收复了该城。当月十一日，外务督办赵秉稷访问大鸟公使，责备其率兵入京，并催促其急速撤兵。公使断然拒绝，并予以驳斥。当天，大鸟公使访问袁世凯（不访问外务督办而先访问清使，虽不合惯例，但由于当时形势需要，必须立即访问清使），谈话的要点是：两国都要稳妥地处理此事，以避免相互间发生冲突，为今后的撤兵协议留有余地。

前此，本月十日东京电告：步兵一大队、工兵一小队，从宇品出发。第二天十一日，东京电告：熊本丸、木津川丸、近江丸等舰载陆军若干人从宇品出发，大岛旅团长也在其中。十二日东京又电告：住江丸、山城丸、仙台丸载剩余的兵士若干人从宇品出发。又收到了日前已出发的步兵一大队、工兵一小队，由一户少佐率领，当天已到达仁川的电报。然而综观京城的形势，甚为平静，当然用不着很多的警卫部队。不仅如此，就是先期入京的四百多名水兵，也如平地起风波一样，不仅朝鲜政府感到为难，各国使节也都对我方的举动感到震惊而持有异议。大鸟公使见此形势，稍稍改变了原来

的想法,及至见到了清使之后,其倾向更加强烈。当月十一日和十二日,接到陆军出发的东京来电后,两次向外务大臣电禀:“大量的士兵登陆,反而招致困难,因此希望在没有公使命令之前禁止其登陆。除保留适当数量的军队外,其余均暂返对州待命。”当时我暗想我国政府派遣如此之多的士兵来此,必是另有用意。如果这样,公使不应不按政府意图行事,只强调朝鲜现状而反对我军登陆,这可能是不可取的。因而我把这个意见向公使提出。公使说:“此时如登陆的士兵太多而惹起麻烦,决不是政府的本意,而且也不是本官所应做的事。”当天(十二日)公使让公使馆渡边大尉了解必须制止大量部队入京的意义,并派他去仁川送信给大岛旅团长。信的内容是:目前京城的形式平静,如果大量部队入京,反而有害于安定。对以上作法仍感不足,第二天十三日我也带着同样的秘令去仁川,等待大岛旅团长的到达。当天在京城守备的海军只留下一部分,其余的均返回舰艇,接替的是一户少佐率领的步兵一大队、工兵一小队入京。这时天气骤变,应在十三日到达的大岛旅团长直到十五日午后才在仁川外港抛锚,但由于狂风巨浪,未能登陆。第二天十六日晨登陆。我面见旅团长后把公使的秘令逐项陈述。旅团长对此没有明确回答可否,但事实是把部队集中驻扎在仁川未动。当时我看到新到的军人气势甚盛,难以达到公使期望的目的,感到有必要及早计划善后之策,便急忙从仁川出发回到京城(当时和村木陆军少佐、伊集院海军少佐结伴同行,因汉江暴涨,从梧柳洞取道杨花津,很艰难地回到京城)。

第二 有关处理善后的意见 日清两国撤兵 协议及协议不成时应采取的手段

我已经认识到朝鲜形势的不易解决,为了利用这个形势达到

在朝鲜的总目标，我在仁川期间曾向外务大臣呈报了如下的意见：

一、我们此次要做的是抑制清人对朝鲜的恫吓，减弱将来他们在朝鲜的势力，以期借此暗中增加我国的威势。然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采取稳重的态度，不予撤兵，使其首先提出撤兵意见，如能付诸实施，我认为即应满足。

二、我们的目标应是使朝鲜内部发生变革，排斥闵党，使对此持反对态度或中立的人，能站在政府一边。数日来，闵泳骏陷于困境，大院君入宫（以后判明是一时的虚传），事情已稍有头绪。如我一时持稳重态度驻兵京城，十之八九能达到目的，因之在内部改革未完成之前，不应撤兵。一旦闵党被排斥，反对党或中立的人站在政府一边，我相信将来对朝鲜有利，对我国也有利。

三、事成之后，以“朝鲜政府无力平定乱民，从而会骚扰邻国”为借口，和清国政府达成协议，劝告朝鲜政府实行内政改革。在天津条约中也有日清两国劝告朝鲜政府应聘请外国教官训练军队一项，可以此为例，扩大劝告范围。

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记于仁川

当时我的愿望仅是在朝鲜恢复日本的地位，使之和清国相等。并且希望一起对朝鲜内政进行改革，还没有达到要日清开战决一雌雄的程度。

当月十六日晚，我刚刚回到寓所，松井见习交际官来偷偷告诉我说：“这两三天来我公使和清使往来交涉的结果，双方终于达成同时撤兵以谋求安定的协议。昨天甚至到了要互相交换公文的程度。馆内对此有所议论，我提出，这是一件大事，至少在贵官回京之前不要决定。这样才制止了交换文书。此时如不催促公使确定方针，将来会后悔莫及。因近日来本野参事官不幸患病，所以才与你商量。”接着，本野氏也提出希望在明早上班前与我会面。所

以第二天十七日清晨,我到本野氏寓所进行访问,本野也说了和松井氏同样的话。据此,两人慎重考虑的结果,秘密议定:“放弃日清同时撤兵的决议,即使由此而引起与清国之间的战端,也应决定朝鲜的独立问题。”当天午前八时许,赴公使馆向公使复命。

关于日清两国公使协议的始末,大致了解如下:

当月十一日,大鸟公使访问清使时,二人已就避免两军冲突,维持东亚和平负有责任一事进行了交谈。

当天,清使作为答谢回访的时候,又重复前言:说明彼此看法相同。

当月十五日清使来访,提出清军撤兵,希望我国也同时撤兵的意见。公使表示同意撤兵,但回答说:“此事不能自作主张,必须等待政府的训令。”由此,谈判逐渐成熟,达到要交换公文的程度。

大鸟公使的本意,无疑是从一开始便要避免冲突,稳妥地撤兵。(以后读陆奥伯的《蹇蹇录》,才得知公使的意见完全是出自外务大臣的如下训令:“不到万不得已时,始终要把以和平手段结束时局作为第一位重要的工作。”)因之,要否定同时撤兵论,如清国不从,便抛出朝鲜独立论,成败诉诸武力一说,不是轻易会被接受的。我慢慢地把这个意见进告公使,公使只同意了一半,即在同时撤兵一事上没有同意清使提出的意见。根据这一决议,起草了发给外务大臣的电文。由于缺乏最后的决心,宛如画龙没有点睛一样,电文的内容给人以不完整的感觉。以后本野氏来使馆,再次向公使提出前说,才向外务大臣拍发了如下电报:“本官抵达京城任职后,观察当地形势,发现和东京出发时的预想相差甚大。清兵未驻京城,东学党失败,全州收复,清兵驻在牙山未动。由于上述情况,本官没有发现有增加警卫部队的必要。如将前六月十五日到达仁川的三千士兵不加使用的撤回,是很不策略的。我认为必须找到对这些士兵有效使用的办法。

幸而清使袁世凯六月十五日来访,提出两国同时撤兵的方案,本官的答复是自己没有决定撤兵的权力,必须等待本国政府的训令。可乘此机会向朝鲜政府和清使提出要求,必须在日军撤走之前撤走清兵。如拒绝我国的这一要求,我将把这一拒绝视为清国要在朝鲜维持君主权,否认我国的朝鲜独立论,从而损害了我国在朝鲜的利益,便使用武力将清兵逐出朝鲜境外。如在不损于我国威严的协议不能达成时,本官采取上述激烈手段,可否?乞速回电。”

上述电文虽已拟就,因当时南北两线不通,未能发出。第二天即十八日,派遣二口候补翻译官从仁川搭军舰到本国最近的港口,预定从那里拍发。该官到达仁川当天,北线已通。我午前十一时处理拍发电报事宜,顺便将二口氏召回。此前本月十三日,福岛中佐、上原少佐二人入京,面见大鸟公使时,因大鸟公使主张和平主义,未同意该二人意见,使他们很失望。当我秘密告知上述电报后才欢欣雀跃。局面稍有变化,只是急待东京的回电。这一天,大岛旅团长在长冈参谋长等人随同下入京,停留两天之后,在当月二十四日返回任所。

第三 内政改革的提议 京釜间电话线转让与及外 二件 公使的谒见 内政改革案的提出

当月十四日在东京召开的内阁会议上,鉴于目前朝鲜的叛乱虽然一时平定,但该国的现状很难预料再度发生何种形式的变乱,会不会累及日清两国,所以决定和清国协商之后,改革朝鲜的内政。当月十六日,把这个提议向驻东京的清国公使提出。接着,对朝鲜政府说明,东学党叛乱虽一时平定,但在导致叛乱的原因没有消除之前,很难认为已完全安定,因而拒绝撤兵。同时,公使馆接到东京十五日午后八时二十分发出、十八日午后二时收到的电令,

内容是派遣馆员到忠清、全罗两道，调查该地叛乱情况上报。随后，在当天午后四时十分接到如下电报：“六月十六日和驻京清国公使进行了长时间会谈，由我方提出：‘为了维持朝鲜的和平及秩序，日清政府必须达成协议，特建议以下三条：一、平定叛匪，恢复秩序；二、为改革行政和财政，由两国共同任命委员；三、为自卫可编制足够的军队。除上述提议外，有机会须协助朝鲜平定叛乱。’”

此电报是十六日午后七时十分从东京发出的。接着又接到十八日三时四十五分发出、当月二十日午后四时十分收到的下述电报：“对于有关朝鲜问题的我方提议，清国没有同意的迹象，因此，在本国政府和公众的感情没有得到满足期间，不能从现在的地位后退。并利用此机会向朝鲜政府提出以下要求：转让京城釜山间的电线；废止内地对日本人所属商品的非法课税；全部废除防谷令。如果与清国的协议得不到满意的结果时，为完成以上目的（指向清国提出的各条），随后将发出指示以采取适当措施。对此，请充分考虑，并作好准备。”

在京城，屈指等待着对我们十八日发出电报的回电。当时的情况是，趁朝鲜变乱之机出兵的清国，暗中有所图谋，本应予以反对，但朝鲜政府不仅无丝毫憎恶之感，反而予以同情。如乘其国难，要求割让电线，不仅不合事理，而且作为外交官，我们实在有所不忍。特别是内地课税和防谷令等，至今仍未实行。即使已经实行，对条约有所违背，也没有必要诉诸武力，可采用和平手段予以废除。对于上述电令，当日午后九时发出如下电报：“对六月十八日的来电，经过认真考虑，本公使不能采取电报中所指示的作法。因本公使没有向朝鲜政府提出如上要求的理由。本公使认为，除六月十八日我电报中提出的作法外，没有其他办法可行。因此，希望对我十八日的电报，尽快给以某种电示。”

对以上电报，没有明确的回电。其后，当月二十四日接到外务大臣二十三日发来的电令：“由于和清国政府的谈判（必须由日清协同改革朝鲜内政的谈判）未成，即使平定了东学党，日清两国冲突已不可避免。不能单以清兵撤退为理由，使我军从朝鲜撤退。正如我政府向清国政府提议的那样，不得不单独采取措施（单独对朝鲜内政改革提出劝告之意）。有关的详细命令，由加藤书记官（增雄）带去，待其到达。”然而京城的形式非常紧急，我认为在加藤书记官到达之前，必须有一个提议内政改革的开端，然后等该官到达后，再提出改革方案。据此，公使向朝鲜政府提出求见的申请。二十六日得到在东宫谒见的答复。此时，国王似有所忌惮，从本月四日离开西宫，移至东宫居住。当天，公使在我和国分书记生的陪同下入宫谒见。从宫庭后门进入宫内，由宫内官吏引导，乘轿一直到候客室门前下轿。我感到很惊讶，因为这违反了在宫内不许乘轿的惯例。进入候客室见到内务督办时，该督办突然对公使提出无理的责问（当时的督办是赵秉稷）。由于责问得很突然，而且对还不太熟悉该国惯例的公使来说，真是毫无准备。问答了两三句话之后，才逐渐明白过来。当时我在旁边说，今天和平素不同，改变了入宫的宫门，而且是在宫内官吏引导下来的，与我们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在宫门内乘轿不合适，请责问宫内官吏。督办听过申诉后，好像才明白了事实真相。以后听说当天引路的官吏不了解惯例，由于此次失误而被免职。韩国的官吏都知道当天的谒见是不同寻常的，从外务省督办到下面的人们，接待时都显得很冷淡。谒见之前，前任驻日公使金嘉镇把我引到另一个房间里，对我说：如果公使在国王面前提出独立论来辩论责难时，那将使国王感到不安，因此，请加以考虑。我把这个意见转告给公使。很快就被领进谒见室。公使对国王进行了一般礼节性的问候，然后根据本国的训令，陈述了改革朝鲜内